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94號

原告 邱信嘉

邱怡韶

邱怡榕

邱獻哲

邱弘偉

原告 兼

上 四 人

訴訟代理人 邱柏輔

被告 郭致勝（已死亡）

訴訟代理人 宋範翔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因被告業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交訴字第147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，原告復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之附帶民事訴訟應予駁回。原

01 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
02 回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06 法官 黃奕翔

07 法官 劉育綾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4 書記官 李俊毅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